**「**

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110年3月

**壹、計畫緣起**

本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乃是植基於學習社會白皮書，面對未來社會的問題與挑戰，目前終身學習的相關政策雖有終身學習法及其相關法規作為推動依據，並持續有個別計畫辦理業務推展，惟尚缺乏系統性、前瞻性的政策指引，亦需提出整合性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亟待前瞻因應、跨部會合作與跨領域資源整合，俾群策群力，共同發揮終身學習業務推展之綜效，爰依據學習社會白皮書之行動方案發展出本中程發展計畫。

**貳、實施期程**

本中程計畫之實施期程：民國110年1月至民國113年12月，計4年。

**參、未來環境預測與問題評析**

近年來，在全球化、數位化、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的多重衝擊之下，我國社會的發展，正面臨諸多前所未有的挑戰。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的推動，勢必需要掌握未來趨勢，預測未來環境，並且採取有效策略，以前瞻因應各種可能發生的問題。

**一、未來環境的預測**

**1.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衝擊**

我國目前面對未來最大的挑戰之一，就是人口結構的改變，產生了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各種衝擊。在少子女化方面，由於出生人口數急遽減少，導致各級學校招生日益困難，學校被迫轉型或退場，國民小學面臨併校或廢校挑戰的比比皆是；高等教育的大專校院，面臨招生不足而不得不退場的也日見增多。

此外，由於醫藥進步與注重健康的結果，使得國人壽命不斷延長，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我國即將在2025[[1]](#footnote-1)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諸多高齡問題如失智、失能、獨居、憂鬱、詐騙或跌倒等問題，都需要採取積極的措施，予以前瞻預防。另一方面，高齡者的終身學習需求將日益增加，高齡教育政策的規劃與資源的分配，將成為超高齡社會的重要議題。

**2.多元文化、世代融合與跨域合作的趨勢**

近數十年來，伴隨著外來移民的日漸增加，導致我國的族群文化日趨多元；由於社會人口老化日趨明顯，以致不同世代之間的隔閡日漸加深；而各行各業追求專業發展的結果，也導致隔行如隔山的現象日趨嚴重。在文化異質化、世代差異化、及分工專精化的多重趨勢衝擊之下，我國未來面臨的另一項挑戰是：如何使得不同的文化群體之間能夠相互融合，以及跨文化之間能夠交流與合作；如何使得不同世代之間能夠相互溝通，包容接納，形成跨世代的融合；而更重要的是，如何使得專精分化日趨細密的各行各業，能夠打破本位主義，相互合作，形成跨領域合作的生命共同體。

未來終身學習的政策規劃與推動，勢必需要因應多元文化、世代融合與跨域合作的趨勢，引導多元文化的和諧發展，橋接世代之間的溝通互動，並且促進不同領域之間的跨域合作。多元文化之間的衝突，可以透過終身學習而增進相互的理解和包容；不同世代之間的差異，可以透過終身學習而縮小彼此之間的鴻溝；城鄉之間或不同領域之間的隔閡，更可以透過終身學習而予以突破，進而創造集體的智慧，共生共榮。

**3.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時代的來臨**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大數據的分析逐漸受到重視，人工智慧普遍深入各行各業，工業4.0時代已經到來，各級學校教育開始倡導創客運動，以及網路化虛擬世界與電子商務的流行，正在改變國人的日常生活，也衝擊著世界各國的教育發展。終身學習的推展與實踐，自然也需積極面對科技發明帶來的衝擊。

當前趨勢已經顯明，未來社會將是一個運用大數據分析做決策判斷的時代，以人工智慧為基底的生活形態將日益普及，工業4.0時代的自動化生產將大量取代人工，機器人的應用將普及到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智慧型手機的應用與電腦網路的普及將改變國人的社群關係與消費習慣，數位媒體的發展將為各種教育帶來遠距學習的契機，以學生為主體的翻轉教學也將改變傳統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型態。

因此，面向未來的終身教育政策，勢需積極採取有效策略，將各種科技變遷、發明成果及創新教育的趨勢，導入終身學習的規劃與推展之中。全體國民不分年齡、族群、地域或性別，都需藉終身學習不斷提升科技素養，才能跟上時代的變遷而不被淘汰，進而透過科技素養的學習而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4.全球變遷、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的挑戰**

不可諱言，世界各國均面臨著空前的自然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的挑戰，地球暖化與空氣污染是各國努力對抗的目標。海洋生態的維繫與水資源的保護，是地球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追求經濟高度的發展或維持自然環境的永續，正挑戰著世界各國的智慧衡。因此，追求地球永續發展，以及尋求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彼此之間的動態平已經成為聯合國的一項重要目標。另一方面，全球化發展趨勢的衝擊之下，世界各國之間的交流往來日趨頻繁，如何與國際接軌、而不自外於國際社會，形成了每一個國家整體發展的一項重大挑戰。

面對未來全球變遷、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的各項挑戰，終身學習政策的推動，將可能成為克服挑戰的成功關鍵。由於終身學習可以強化公民的環境意識，終身學習可以提供國家永續發展的動能，終身學習更可以促進國際接軌有效的鏈結。因此，我國未來終身學習的推展，允宜朝向全球變遷趨勢、國家永續發展及積極國際接軌的方向規劃，使國民擁有豐富的國際觀以及健全的全球意識，而能在國際社會占有一席之地。

**二、當前終身教育政策實施的問題分析**

由未來趨勢分析可知，我國目前正面臨人口結構變遷的衝擊，終身教育的結構需要改弦更張；面對多元文化、世代融合與跨域合作的挑戰，終身教育的內涵需要創新突破；面對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時代的影響，終身學習的方法需要徹底翻轉；以及面對全球變遷、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的挑戰，終身教育的推動需要面向世界。

整體而言，我國當前終身教育政策的實施，仍然存在著下列問題亟需解決：

**1.民眾終身學習觀念有待加強，學習參與率有待提升**

近年來，雖然教育部推展終身教育政策不遺餘力，例如充實社教館所的軟硬體設施、補助地方設置社區大學、補助大學開辦樂齡大學、補助全臺各鄉鎮市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學習自主學習團體、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增設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發展社區學習與學習型城市等等措施，為我國民眾提供了多樣化的學習機會。

然而，整體而言，我國國民對於終身學習的觀念仍然有待建立，對於各種學習參與的情況亦仍然有待提升。根據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2019)[[2]](#footnote-2)資料顯示，國人參與成人學習的比例為38.95%(18-64歲)，相對於鄰近的亞洲國家韓國為41.7%(25-64歲)以及OECD會員國為47%(25-64歲)，顯見國人的終身學習仍有很大的推展空間。因此，如何改變國人終身學習觀念，大幅提高終身學習的參與率，將是未來終身教育政策推展的重要課題。

**2.終身學習權利保障機制不足，各項法規需要持續檢討強化**

終身學習權利的保障，有賴於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以及完善法規的制定。從時間縱向而言，終身學習係指貫穿人生全程各個發展階段的學習參與，也就是各種學習管道的垂直銜接；從空間橫向而言，終身學習係指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3大教育體系的水平統整，也就是各種學習機會的橫向聯繫。

我國目前雖然正規教育體系漸趨完備，非正規教育體系日趨多元，非正式學習機會日漸充沛；然而整體終身教育發展的垂直銜接與橫向聯繫仍然有所不足。正規教育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各級學校招生日益困難，然而仍有為數眾多的成人，並未獲得正規教育的文憑，顯見回流教育仍有很大推展空間。另一方面，非正規教育與非正式學習的成果，雖然已有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但校外學習的成就，始終甚難得到正規教育的承認。換言之，終身學習體系的橫向聯繫仍然有所不足，正規教育的開放性與非正規教育的銜接性仍有改善的空間。

整體而言，我國目前對於特定族群的學習權利保障是有所不足的。例如，新住民或原住民族的學習資源仍然有限，中高齡國民的學習管道仍然不夠多元豐富，私人企業員工進修機會仍然受到限制，失業民眾的教育訓練課程仍然無法滿足職涯發展需求。凡此種種問題皆顯示，我國國民的終身學習權利保障機制仍然有所不足，各項終身學習相關法規有待持續檢討改進。

**3.終身教育推動經費有限，民間資源有待開發**

審視當前終身教育推展的問題，不僅國人終身學習觀念需要改變，學習參與率需要提升，學習權利保障需要加強；更重要的是，終身教育經費有限，需要大幅增加。審視我國終身教育經費的現況，主要有三方面的問題有待解決：（一）政府終身教育經費預算有限；（二）民間資源投入終身學習不足；（三）使用者付費觀念仍未建立。

雖然終身學習法第19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然而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的教育經費，在整體預算有限的情況下，主要仍集中於正規的學校教育；以終身教育為名的教育經費十分有限，同時，未能依照人口結構變遷或社會發展需要而調整擴充。例如，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但高齡教育經費並未隨之調整擴充。

其次，我國終身教育推動經費長期仰賴政府挹注，豐富的民間資源未能引導投入。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終身教育的推展，除了仰賴政府編列預算以外，民間資源如果能夠大量投入，將可擴大我國終身學習的量能，並且也有助於民間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第三，長久以來，我國終身教育的推展被視為是政府的責任；因此，不僅民間資源投入不足，而且國人大多也缺乏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相較於歐美等先進國家，除國家支持的教育政策由國家提供經費外，其餘有關興趣休閒、個人成長、職涯轉換、家庭經營或觀光旅遊等學習活動之經費，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學習經費。

展望未來，如果期望我國終身教育經費能夠大幅增加，則勢需朝向政府擴充終身教育預算、民間投入終身教育資源，以及選擇性的使用者付費等三管齊下，才能使我國終身教育的推展，獲得較為充裕的經費支持。而唯有提高終身教育經費，終身學習的數量才有可能擴充，而終身教育的品質也才有可能獲得提升。

**4.各類終身學習推動人才需要培養，專業認證有待強化**

雖然現行終身學習法第15條明文規定：「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然而，目前我國各類終身學習推動人才之專業性仍然有所不足。

審視當前終身學習各類人才之培育，主要問題在於多屬短期研習或證書課程之培訓，長期人才培育體系十分薄弱；其次，終身學習人才培育之種類、內容、方式與聘用等體系十分分散，各類人才不易流通或彼此銜接。

展望未來終身學習推動人才之培育，首要之務就是建立終身教育人才專業化的機制，以提升終身教育的專業水準。

**5.終身教育政策與資源缺乏統整，跨部會與跨領域資源需要合作**

多年來我國終身學習的推動，主要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及其前身社會教育司）主其事，終身教育資源亦主要來自於終身教育司的經費預算。然而事實上，我國政府各部會相關政策之中，亦多有涉及終身學習有關的政策，例如：衛生福利部辦理的長青學苑老人教育活動；衛生福利部推動的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活動；交通部推動的老人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活動；勞動部的促進高齡勞動參與之中高齡就業活動；以及內政部協助老人家庭改善居住環境等等，不一而足。

除了政府各部會的終身教育資源需要整合外，不同領域之間的跨域合作也是刻不容緩之事。例如，民間企業舉辦的教育訓練、非營利組織推動的學習活動、文化中心辦理的展演活動、觀光景點或觀光工廠推動的旅遊活動、救國團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各級工會辦理的員工成長等等活動，同樣也是多采多姿，多元豐富。這些民間資源如果能夠加以整合，形成一個終身學習跨域合作聯盟或體系，將可為終身學習帶來莫大的能量，提供民眾更為方便與接地氣的學習機會。

**6.終身教育獎勵機制不足，激勵方式需要強化**

雖然現行終身學習法第21條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而教育部對於辦理社會教育有功之團體與個人，訂有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做為獎勵之依據；對於辦理樂齡教育績效卓著之團體或個人，亦訂有「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實施計畫」予以獎勵。

然而，整體而言，現行終身教育之獎勵措施，大多侷限在某些政策層面實施的結果，例如前述社會教育或樂齡教育等，獎勵層面不夠多元；對於民間企業投入終身教育，或民間團體參與終身學習，始終缺乏有效的獎勵機制。再者，對於廣大多元的終身學習族群，如新住民、原住民、上班族、樂齡族、家庭主婦或退休族等族群，同樣也是缺乏具體的獎勵機制或鼓勵措施，以激勵全民終身學習。

尤有甚者，現行終身教育之推展，多在一些既定政策框架之下進行，由教育部訂定計畫，補助經費，循序推動。在終身學習的發展軌道上，甚少看到獎勵創新提案或創意競賽的激勵措施。

因此，展望未來，終身教育政策的推動，如欲提高機構經營的效能、民眾參與的量能或方案創新的動能，勢必需要在獎勵機制或鼓勵創新措施方面有所突破，以更大的誘因與激勵措施，帶動民間組織的投入，以及民眾參與的提升。

**肆、計畫擬定之理念**

本計畫之擬訂，除預測未來環境，分析現行終身教育政策實施的問題以外，並根據下列理念進行規劃：

**一、分析問題**

本計畫首先進行未來趨勢分析，檢討現行終身教育政策實施的各項問題，期望新的計畫能夠符合未來趨勢，跟上時代潮流；並能在既有的基礎之上，超越當前的諸多困境與問題。

整體而言，本計畫的理念，在未來趨勢方面，期望未來終身學習的推展，要能因應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衝擊，要能因應多元文化、世代融合與跨域合作的時代趨勢，要能導入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的應用，並且能夠因應全球變遷、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的挑戰。

在問題解決方面，本計畫期望未來國人終身學習的參與率能夠更加提高，終身學習權利能夠獲得更大保障，民間企業資源能夠更多投入，終身教育人才培育能夠更加專業，終身學習資源能夠更加整合，以及獎勵機制或鼓勵措施能夠更加強化。

**二、盤點資源**

為了突破當前終身教育的困境與超越終身學習的現狀，本計畫建議盤點現有終身學習相關的法規、政策與資源。在法規方面，首要之務就是檢視終身學習法的不足之處，以及各種終身教育政策的相關法規是否周延完善。

其次，本計畫提議盤點現行終身教育相關政策，檢視政策的缺口與不足之處，期望提出更具完整性、前瞻性與創新性的終身教育政策。

再者，本計畫擬議盤點現有終身學習各項資源，包括政府公部門、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各級學校教育、非正規教育及非正式學習的管道，企圖提出資源更加整合的終身學習中程計畫。

**三、匯聚共識**

本計畫為集思廣益，匯聚各方意見，建立政策共識，除進行多次規劃小組會議，研擬中程計畫草案外，並透過北、中、南、東各區焦點座談，邀請終身學習學者專家代表參與座談，聆聽各方針對終身學習中程計畫草案之意見，期望建立願景目標與內容共識，作為規劃中程計畫之依據。

**四、前瞻規劃**

本計畫首先由撰寫小組提出計畫草案，然後邀請學者專家針對草案提出建言，根據焦點座談之各方意見，提出對未來社會發展與民眾需要的創新方向，進行前瞻性的政策規劃。

**五、具體執行**

本計畫最後參酌國際情勢、未來趨勢、民眾需求及資源現況，並綜合各方意見之後，擬訂出具體可行的計畫項目，期望在未來4年中，落實終身教育政策，強化終身學習，達到學習型臺灣的願景目標。

本計畫之規劃理念如下圖1：

圖1 計畫理念圖

1. **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保障全民學習權利**

全民學習權利的保障，有賴於完整周延的終身教育法規制度。本計畫建議成立修法小組，全面檢討現行終身學習法的不足之處；修訂各種終身學習相關法規，使終身教育的推動能有健全的法治基礎，主要目標是要保障全民終身學習權利。

**（二）擴充終身學習機會**

近年來，我國國民對於終身學習的參與率始終不高，主要原因之一在於終身學習的機會仍未普及，學習活動的方便性與可接近性仍有所不足。因此，本計畫的第2項目標，是要提高國民整體的終身學習參與率。為了達到此一目標，本計畫所提出的各項策略建議，期望強化終身學習機會的方便性、可接近性與普及性，使國民很容易取得終身學習訊息，享受終身教育資源。

**（三）開拓多元學習管道**

終身學習的範圍，雖然涵蓋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等3大領域；然而，民眾能夠參與的管道，以及各項管道之間的銜接性與轉換性仍然有待加強。本計畫的第3項目標，是要運用現代科技，並開發遠距學習、移動學習、體驗學習、旅遊學習或數位媒體學習等多元模式，突破傳統定時定點、實體授課的學習模式，並加強各種學習管道之間的連結性，以豐富國人終身學習的管道，充實終身學習的內容。

**（四）統整終身教育資源**

當前終身學習推展所面對的不只是資源不足的問題，更是各種終身學習資源未能整合運用的問題。各部會的政策有待協調合作，各領域的資源有待聯繫統整，各族群的認同有待持續加強，以及各世代的融合有待積極突破。因此，本計畫的第4項目標，是要提出跨部會、跨領域、跨族群及跨世代的終身學習政策，並研議將全民的學習成就與工作資歷，連結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的學習資源，使終身學習與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與技術職能訓練進行銜接與採認，統整在一個完整的體系下之可行性，以提升國家人力素質及競爭力。

**（五）接軌國際永續發展**

多年來，各種國際組織十分重視終身學習的推展，並且強調未來地球的永續發展。本計畫的第5項目標，是要引進世界先進國家推動終身學習的經驗，以及重要國際組織推展終身學習的作法，並且將我國的終身學習經驗向國際推廣，期望藉由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使國民更能具有國際觀與世界觀，使我國的終身學習更能夠接軌國際，並且有助於地球的永續發展。

**二、達成目標限制**

**（一）終身學習體系多元發展與分化，尚需協調與整合**

我國終身學習體系從以往的社會教育開始，隨著社會變遷與科技進步，以及組織功能逐漸分化演變之後，終身學習包括以往的社會教育、終身學習機構，甚至部分劃歸至文化部門，當然有與科技、人力資源部門等密切有關，因此，終身學習政策除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主管業務之外，包括諸多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甚至補校、進修學校等等，可謂相當多元分歧，這些資源均有待相關政策與方案進行協調與整合，以利終身學習之有效推動。

**（二）終身學習相關法規未臻完備，尚需補充與修正**

我國終身學習法規在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分化的過程中，也逐漸出現部分法規不足、過時，或者某些法規需要補充、修訂及改善的問題，如社會教育法已於104年5月廢止，終身學習法自91年公布後修訂2次、家庭教育法自92年公布後修訂5次，終身學習法制面的完備性仍有待突破；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於107年6月公布，其法規之完善程度仍有待檢視；其他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亦都持續修正中。至於與終身學習法相關的法規，如圖書館法、博物館法、藝術教育法等，亦都需要持續連貫與整合，以期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與架構。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才未清楚定位，尚需釐清與突破**

我國終身學習專業人才早已在終身學習法中有明定，並要求針對其資格條件等進行相關條文之具體落實，然而，由於各方對於終身學習之定義、範圍、機構功能、組織定位等仍有不同看法，因此，很難訂出專業人員之實施辦法，至今仍難取得共識，因此，亟需加強終身學習政策理論與法規之有效連結，並能將終身學習機構組織的定位與功能作有效之發揮，並能落實終身學習專業人才之分類、培訓與聘用之制度。

**（四）終身學習相關資源分散，尚需整合與提升**

終身學習隨著時代的進步與社會的變遷逐漸變得多元而複雜，在正規教育之外，非正規教育、非正式學習等，均可納入終身學習的範疇；並且，除了一般成人之外，終身學習的對象也可以延伸到18歲以下的幼童或中小學生，因此，專責終身學習的機構可以出現多種樣態，如單一功能的終身學習、多元功能的終身學習、附屬功能的終身學習，以及附帶功能的終身學習等等。換言之，終身學習發散在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或者民間機構等，終身學習深入到一般民眾的生活日常之中，以灌注到社會上各行各業的工作者。因此，終身學習在相關途徑與資源支持方面，顯得相當不足，因此，亟需加以整合和提升，以促進終身學習的整體能量。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量化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  **標準** | **各年度目標值** | | | | **績效衡量及說明** |
| **110** | **111** | **112** | **113** |
| 1 | 普及終身學習場所，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 繪製我國學習型臺灣地圖每年完成縣市數 | 3縣市 | 5縣市 | 6縣市 | 8縣市 | 為普及推廣終身學習、強化終身學習之近便性，於各縣市逐年盤點相關終身學習機構，並納入學習型地圖系統中。 |
| 全國各年齡群人口參與終身學習的比率 | 37% | 38% | 39% | 40% | 為滿足各年齡群的終身學習人口需求，每年至少提高1％的參與率。 |
| 2 | 培育終身學習人才，強化終身學習的質與量 | 參與終身學習機構辦理人才培訓課程之人數成長比率 |  |  | 2% | 2% | 前2年盤點現況，後2年鼓勵終身學習機構多開設人才培訓相關課程，目標每年約成長2%參與人數。 |
| 3 | 研議逐步推動國家資歷架構，鼓勵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課程數量 | 80  門 | 85  門 | 90  門 | 95  門 | 鼓勵非正規課程認證中心強化認證課程數，每年約增加5門課程。 |
| 4 | 發展E化與創新終身學習平臺 | 研發終身學習E化課程教材之累積數量 |  | 3項 | 6項 | 9項 | 每年鼓勵研發終身學習主題課程或教材。每年約成長3項課程或教材。 |
| 5 | 結合終身學習機構，推動跨領域學習合作方案 | 終身學習機構合作方案之累積數量 | 5個 | 10個 | 15個 | 20個 | 終身學習機構合作方案數量逐年累積，每年增加5個合作方案。 |
| 6 | 認證學習型城市 | 辦理我國學習型城市認證 |  |  | 1個 | 1個 | 擇優補助縣市發展計畫並輔以專業諮詢與輔導，預計逐步累積，完成2個學習型城市認證。 |

**（二）質化指標**

**1.健全法制基礎：**檢討與修正終身學習相關法規，以政策與法規引導我國終身學習的發展；並建立終身學習的跨部會推動機制，推動回流教育及全齡個人學習帳戶制度，並落實終身學習成效之評估。

**2.培養專業人才：**整合正規、非正規之教育體系，研議逐步建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認證制度、培養公私部門各類機構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並強化各類專業人員的終身學習素養。

**3.擴充學習資源：**滿足不同族群對象之終身學習需求，透過獎勵、補助和其他合作機制，強化特定族群對象之學習補助方案，並結合企業及民間組織等資源，協助各類終身學習活動之推展。

**4.提供多元管道：**強化終身學習各類管道與培訓方式，提供更直接的終身學習環境和機制，包括滿足個人需求的終身學習E化及終身學習服務諮詢，推動家庭及各場域代間學習，落實國中小補校課程改革與師資培育等。

**5.推動跨域合作：**強化正規教育部門的終身學習機制，並與公私部門尋求更廣泛的跨域合作機制，使終身學習得以創新與永續。積極與相關政府部會或民間組織建立積極合作方案，透跨域合作與跨部門整合，落實環境公民與永續學習、高齡友善學習，以及跨族群與跨文化之學習等。

**6.加強國際交流：**建立國民識讀標準，提升全民終身學習素養與培養世界觀；推廣學習型城市與國際交流方案，強化終身學習特色資源整合及國際城市外交；推動英語及多語言終身學習方案，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培養英語終身學習人才與國民就業力，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陸、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行動方案及實施計畫內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策略主軸 | 策略重點 | 執行策略與方法 | 執行年度 | | |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110 | 111 | 112 | 113 |
| 1.健全法制基礎 | 1-1強化終身學習法規 | 1-1-1修訂終身學習法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衛福部、文化部、農委會、勞動部、行政院人事總處 |
| 1-1-2修訂終身學習相關法規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衛福部、文化部、農委會、勞動部、行政院人事總處 |
| 1-2建立整合型終身學習體系 | 1-2-1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相關部會 |
| 1-2-2繪製我國學習型臺灣地圖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勞動部 |
| 1-2-3研議國家資歷架構之可行性 | ✓ | ✓ | ✓ | ✓ | 教育部（主辦：終身司；協辦：高教司、技職司） | 勞動部 |
| 1-2-4建立彈性開放的新型態回流教育制度 | ✓ | ✓ | ✓ | ✓ | 教育部(主辦：技職司協辦：高教司、終身司) | 勞動部 |
| 1-2-5推動全齡個人學習帳戶 | ✓ | ✓ | ✓ | ✓ | 教育部(主辦：終身司；協辦：高教司、技職司、資科司、國教署、師藝司) | 內政部、國發會、各相關部會 |
| 1-3建立終身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1-3-1完善終身學習成效評估指標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相關部會 |
| 1-3-2表揚終身學習成效績優單位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
| 2.培養專業人才 | 2-1培養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 | 2-1-1研議逐步建立終身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制度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
| 2-1-2培訓公私部門終身教育推動人才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相關部會 |
| 2-2提升各類專業人員的終身學習素養 | 2-2-1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推展終身學習專業能力 | ✓ | ✓ | ✓ | ✓ | 教育部(師藝司、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 |  |
| 2-2-2鼓勵專業團體透過網站提供新知訊息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相關部會 |
| 2-2-3政府與專業團體合作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相關部會 |
| 2-2-4鼓勵專業團體服務、學習及專案研究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相關部會 |
| 3.擴充學習資源 | 3-1強化特定族群終身學習補助機制 | 3-1-1鼓勵訂定特定族群對象學習補助計畫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 3-1-2獎勵雇主提供特定族群學習機會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
| 3-1-3與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合作規劃特定族群學習方案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
| 3-1-4獎勵參與輔導特定族群學習單位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
| 3-2鼓勵民間組織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3-2-1訂定民間組織參與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或相關計畫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 3-2-2鼓勵企業提供學習者經費及資源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
| 3-2-3獎勵民間組織規劃優先族群對象學習方案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
| 3-2-4鼓勵大學與民間組織合作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 | ✓ | ✓ | ✓ | 教育部(主辦：終身司；協辦：高教司、技職司) |  |
| 3-3推動各類學習型組織 | 3-3-1推動各類學習型組織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3-3-2強化學習型組織國際交流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
| 4.提供多元管道 | 4-1加強支持個人學習的環境及機制 | 4-1-1建立推動支持個人學習的環境或方案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4-1-2強化終身學習機構之諮詢功能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4-1-3設計終身學習主題式課程或教材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科技部、人事行政總處 |
| 4-1-4啟動真人圖書館服務並推廣數位學習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4-1-5從事成人學習諮詢服務相關研究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4-2強化家庭及各場域的代間學習 | 4-2-1提升家庭代間關係，推展學校代間教育方案及師資培訓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國教署) |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 4-2-2推動社區代間薪傳與代間教育 |  | ✓ | ✓ | ✓ | 教育部(主辦：終身司；協辦：國教署) | 衛福部、文化部、勞動部、客委會、原民會 |
| 4-2-3鼓勵企業辦理職場代間體驗學習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相關部會 |
| 4-3強化補習學校課程架構、師資及教材 | 4-3-1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國教署) |  |
| 4-3-2編輯補習學校教材 |  | ✓ | ✓ | ✓ | 教育部(國教署) |  |
| 4-3-3培養補習學校師資 |  | ✓ | ✓ | ✓ | 教育部(國教署) |  |
| 5.推動跨域合作 | 5-1推展永續發展學習、培養環境公民 | 5-1-1強化永續發展教育於正規教育 | ✓ | ✓ | ✓ | ✓ | 教育部(主辦：資科司；協辦：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及師藝司) | 環保署 |
| 5-1-2推動友善環境生產鏈的永續發展學習 |  | ✓ | ✓ | ✓ | 教育部(主辦：終身司；協辦：資科司、國教署、高教司及技職司) | 環保署、文化部、農委會、原民會、客委會、經濟部 |
| 5-1-3辦理社區永續發展人才培訓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環保署、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 |
| 5-1-4結合企業推動永續發展人才培訓教育活動 |  | ✓ | ✓ | ✓ | 教育部(主辦：終身司；協辦：資科司、高教司及技職司) | 各相關部會 |
| 5-1-5鼓勵推動永續發展的社區學習 |  | ✓ | ✓ | ✓ | 教育部(主辦：終身司；協辦：資科司、高教司及技職司) | 環保署、各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5-2整合高齡友善學習環境與資源 | 5-2-1建構高齡友善學習環境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內政部、衛福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5-2-2開發社教及文化館所之高齡友善學習暨服務方案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文化部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5-2-3持續擴充高齡學習資源 | ✓ | ✓ | ✓ | ✓ | 教育部(主辦：終身司；協辦：資科司) | 衛福部、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行政院人事總處 |
| 5-3強化跨族群與跨文化學習 | 5-3-1強化終身學習實務工作者跨文化知能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文化部、內政部、原民會、客委會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5-3-2強化學習方案及課程含括多元文化議題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文化部、內政部、原民會、客委會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5-3-3厚植全民多元文化知能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文化部、內政部、原民會、客委會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6.加強國際交流 | 6-1推動國民識讀標準 | 6-1-1研擬國民識讀標準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 |
| 6-1-2運用國民識讀標準，進行相關研究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6-1-3根據國民識讀標準，訂定相關終身學習課程及教材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 6-2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及其國際交流 | 6-2-1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6-2-2推動學習型城市國際交流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6-3培養終身學習體系英語人才並促進國際化 | 6-3-1培育終身學習推展人員英語能力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 6-3-2推動終身教育官網和資訊國際化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 6-3-3提升終身學習推動單位之雙語服務和英語學習機會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 6-3-4促進終身學習體系國際化 | ✓ | ✓ | ✓ | ✓ | 教育部(終身司) |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各項目所需經費依據年度預算經費支用標準編列，由各有關機關視年度狀況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捌、考核機制**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至113年，由各主(協)辦機關依執行分工表推動辦理，並每半年（當年7月底及次年1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送教育部，由教育部進行列管及追蹤作業。

**玖、預期成效**

**一、修正與訂定相關終身學習法規，健全終身學習法制之基礎：**終身學習法規繁多，舉凡終身學習法、藝術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圖書館法、博物館法、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等等，都需要持續加以檢討和補充修正，期能將終身學習朝向整體性、專業性和前瞻性的方向調整。

**二、培養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才，落實終身學習專業化之發展：**終身學習專業人員種類多元，綜合言之，可包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校辦理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圖書館或博物館專業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非營利組織專業人員、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員、社區大學專業人員，以及推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等等，以上人員在類別、層級、專業素養和條件，以及培育和認證方式上皆必須予以規範，才能落實終身學習的專業化發展。

**三、訂定合理經費補助條件，擴充終身學習發展之經費：**終身學習資源與經費的盤點是發展終身學習不可忽略的一部分，相關政府部門在推展終身學習的資源和經費方面必須充足，方得以促進終身學習方案的實踐，並且透過學習補助及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終身學習活動，以普及不同族群對象之終身學習機會。

**四、研議終身學習推動管道與策略，拓展實踐終身學習之多元管道：**終身學習之推動包含政府與民間的管道，也包含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以及非正式教育之途徑，透過多元管道和途徑，可以整合終身學習資源，結合終身學習機構與能量，致力於滿足民眾的各類終身學習需求。

**五、整合多元分工的終身學習機構，推動跨域合作之策略方案：**終身學習雖以教育部為主管單位，事實上，就政府部門而言，可以說是一項跨部會的業務，同樣的，其在學理上需要跨越相關學科領域，在實踐上需要產官學研合作，在對象上需要多族群、多年齡、多對象，因此，跨域合作乃是終身學習非常重要的努力方向。

**六、促進終身學習體系國際化，加強國際交流之經驗分享：**建立國民識讀標準，接軌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全民整體素質；推廣學習型城市與國際交流方案，強化終身學習特色資源整合及國際城市外交；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培養英語終身學習人才，以及協助推展我國終身學習發展經驗，俾利國際交流與分享。

1.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報告。網址：https://www.ndc.gov.tw。 [↑](#footnote-ref-1)
2. 教育部(2019)成人教育調查報告。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Default.aspx [↑](#footnote-ref-2)